

一) 神的義藉亞伯拉罕顯明 (羅 4: 1-25)

1) 亞伯拉罕不是靠行為稱義 (4:1-8)

無法誇口

舊約的教訓

神的義不是賺來的

大衛詩篇32篇的啟示

2) 亞伯拉罕不是靠割禮稱義 (4:9-12)

次序和記號

割禮只是一個記號，分別出來，做神立約的子民

叫亞伯拉罕做一切相信之人的父

3) 亞伯拉罕不是靠律法稱義 (4:13-17)

律法，順服，過犯，忿怒

恩典，應許，信心，祝福

4) 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 (4:18-22)

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” (哥林多後書 5:21)

5) 亞伯拉罕和我們的信心 (4:23-25)

二) 因信稱義所帶來的福份 (羅 5: 1-11)

1) 我們與神和好 (5:1)

2) 我們站在恩典中 (5:2a)

3) 我們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(5:2b)

4) 我們在患難中歡喜 (5:3-5)

“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” 羅馬書 8:22

5) 我們領受神的愛 (5: 6-8)

神的愛向我們顯明的方式：聖靈，十字架

6) 我們因基督得救 (5:9-10)

神藉著十字架使我們稱義，更會拯救這稱義的子民脫離將來的忿怒

7) 我們要以神為樂 (5:11)

三) 二種人：在亞當裡的人和基督裡的人 (羅 5: 12-21)

論述：一個人的行為能影響多人的得失

1) 引進亞當和基督 (5:12-14)

“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” (羅馬書 5:14b)

2) 對比亞當和基督 (5:15-19)

作為性質不同：亞當的過犯對比基督的賞賜

直接果效不同：審判導致定罪對比恩賜導致稱義

終極結果不同：死亡對比生命

3) 過犯藉著罪作王叫人死，恩典藉著義作王給人永生 (5: 20-21)

神對付罪惡增加的方法是增加恩典